**G227新龙县大盖镇K1559+640段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核**

**心**

**条**

**款**

**招 标 人：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5月**

**目 录**

1．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 **G227新龙县大盖镇K1559+640段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交许可公路〔2024〕19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G227新龙县境内，起于K1559+470，止于K1559+817.401**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C20混凝土挡墙1处（1223.8立方米），修复原路面结构层及排水设施，新建明洞1座（145米长），增设波形护栏86米、标志牌4套、轮廓标77套、突起路标134个，施划标线225平方米、彩色铺装673平方米** 。

2.3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

2.5 标段划分： **施工1个标段** 。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 ☑ 施工总承包 ( ☑ 三级及以上； □ 二级及以上； □ 一级及以上； □ 特级 ）资质， □ 公路工程路面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 公路工程桥梁专项、 □ 公路工程隧道施工专项、 □ 公路工程路基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 三级及以上； □ 二级及以上； □ 一级 ）资质、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专项 □ 公路工程隧道机电设施施工专项 （ □ 二级及以上； □ 一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2022** 年 **2024**年）

**3.3业绩要求：**不作要求。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第3.5.4款中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申明）。

**3.5主要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 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1名）：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1名）：1、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其他安全);同时具有交通安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评审表、省级(直辖市)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证查询截图)。2、质量负责人:具有公路质量检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评审表、省级(直辖市)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证查询截图)。（备注：省外企业投标人员为入川备案或录入或登记人员且备案或录入或登记的专业同拟任专业应一致，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查询截图，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小写）， **叁拾万**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  1、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投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投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登录《甘孜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当前公告的投标保证金提交页面，选择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生成子账号”，选择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点击“确定”，系统自动生成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虚拟子账号（以下简称收款虚拟子账号）。投标人通过其企业网银（自行登录）、银行柜台、ATM机等，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账至需支付投标保证金标段的收款虚拟子账号，完成该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交款虚拟子账号（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不相同）。投标保证金支持同行和跨行转账支付，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未中标人的（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名单送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和未中标的候选人（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名单连同合同中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送到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甘孜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到其基本账户。 |

# **5.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 款要求 |
| 其　　他 | 不存在本章附件A中A2.1所规定的形式评审其他否决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其　　他 | 不存在本章附件A中A2.2所规定的形式评审其他否决条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8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其　　他 | 不存在本章附件A中A23所规定的形式评审其他否决条件 |
| 2.1.4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详尽、合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措施完善、可行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可行、有保障；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可行、有保障；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进度是否合理，施工措施是否明确、周密； |
| 资源配备计划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施工设备 | 满足施工需要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满足施工需要 |
| 注：施工组织设计中除工程质量和工期为重大偏差外，其他均为细微偏差或个别瑕疵，均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偏差均为细微偏差，均不作为否决投标标条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招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其他内容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 |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条件 | 本项目低于（标段）最高限价 **90** %（含 **90** %），并且低于该标段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无重大偏差投标人评标价在最高限价 **75** %- **100** %之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95** %（含 **95** %）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B：评标详细程序 | |

# 6、合同条款

##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投标人自备。

##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投标人自备。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甘孜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2019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l | 1.1.2.2 |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 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6）根据第15．4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6 | 4.3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7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8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9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11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付给业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签约合同价，和阶段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收取。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
| 13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4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
| 15 | 16.1 | 价格调整：□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6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
| 17 | 17.2.1（2） | 材料、预付款比例： ％签约合同价 |
| 18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19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20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 |
| 22 | 17.4.2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3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
| 24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的份数： |
| 25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
| 26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7 | 18.6.1 | 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8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个月 |
| 29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30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
| 31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修改完善）**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3承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3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

其时间从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开工前提交除居民住房以外所有建设用地。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一切税、费，由业主代扣代缴。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进度款。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交叉施工干扰，以及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相邻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即使是在承包人正常施工情况下，遭遇了非承包人责任的第三方阻工、扰工行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向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方追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1.10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中标候选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并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后的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4．4联合体**

本条约定：**。**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最后增加：

（1）实行项目经理网上锁证制度，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人员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拟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交工证书颁发后才退还。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同违约，将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处理，直至取消合同。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详见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表，下同），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1）承包人若提出更换关键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视为借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批准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每更换1人次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承包人将承担每更换1人次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承担每更换1人次 万元的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承包人将承担按每人每天 元的违约金；在计量款中扣除。另承包方主要人员不能到位，业主有权停止中间支付，在限定时间内不到位则业主有权减少该合同段的工作量，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另外，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并按违约金处罚。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处以人民币 元/天违约金。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农民工管理（新增）**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农民工来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农民工，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承包人应在之前详告施工项目所在地区的工作环境属高海拔、高寒、缺氧等特殊气候情况，以便按照工程需要，由劳务公司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

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备，同时按地方劳动监察部门要求报备。

4.8.7.2 农民工身份确认

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农民工颁发含有农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民工管理，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25日，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对无农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农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7.3 农民工最低生活标准

农民工进场后，在无法保证农民工正常务工（不含农民工故意怠工）时，为确保农民工生活所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为每位农民工提供每日不低于元的最低生活费用。

4.8.7.4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

4.8.7.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签发开工令之前，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指挥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应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缴纳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返还农民工工保证金。

4.8.7.6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为规范现场施工管理，承包人应为其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配置安全帽、工作服等，要求工作期间着装统一。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须配置相应吸氧设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其费用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分摊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价。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7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施工企业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7.8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课以违约金、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每次课以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课以 元违约金。

（2）承包人拖欠、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各类农民工纠纷时，发包人可以先衔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4.8.8（新增）：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由于项目地处民族地区，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由于承办人办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只有在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方可获得工程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需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工程资金，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合法的劳务分包及材料供应商，发包人有权监督其支付（发包人另有规定除外），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本合同段工程发包人提供/不提供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本款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合理的调配。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充分考虑高海拔、高原缺氧地区以及地质，次生灾害可能带来的危险及隐患，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并保证其设施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必须为租用的砖木结构房屋或新建的砖木结构房屋、板房，承包人还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各种必须的适应高寒、高海拔地区的生活及医疗设施，以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6.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房建等已有工程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7.7保通**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特别是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期间，在大交通量的条件下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营，车辆快速、安全通行，以减小社会影响。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尽量错开或避免此时间段施工，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安全。若因工期等原因须在上述时间段施工，而又因车流量增大，造成局部拥堵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应急疏通方案、增派1～2名安全疏通员，指挥、控制并尽量减少占道施工与交通通行的相互影响，配合执法部门和发包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此项保通措施费用根据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按规定列入工程量清单。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将原条款修改为：（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天之内批复。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为每 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 工程进度管理（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涉及变更内容的参照第15条执行。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本款补充：本项目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提出工程延期请求，否则将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并接受重额违约金处理。

本条款中：“逾期竣工违约金”修改为“逾期交（竣）工违约金”

A、逾期交（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元/天；

B、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对进度严重滞后将处以违约金。如果超过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情况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待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内到场。

**14．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最后增加：

（1）承包人应按填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照最新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相关规定组建工地试验室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进行的试验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最后增加：

变更工程支付单价应参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6号）规定。

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最终支付的变更金额以上级批复的变更金额为上限。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15.7计日工**

**15.7.1**本条款修改为：对于需用计日工方式计量的工程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计日工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单价由发包人给出固定单价及数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报价。

**15.8暂估价**

**15.8.1**最后增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15.8.3** 最后增加：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价格调整**

□可调整

调整方式为： 。

□不可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计量的程序为：承包人提出，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核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适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拨付，要求承包人索赔，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依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积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没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积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不超过10%），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剩余工程对应的质保金按照第17.4.2项的约定返还。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28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审计或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暂扣的部分，按审计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l）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己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己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1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18．9 竣工文件**

最后增加：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及时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和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4套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真实、完整、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保留金中扣除，累计不超过 万元人民币。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3．索赔**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23.1～23.3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误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索赔成立，则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仅限于索赔事件所影响的直接费用（仅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税金，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其中人工费只计一线生产人员费用，一线生产人员费用按施工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取，机械设备费用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不变费用的折旧费计取；索赔人工和机械设备数量按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窝工数量计算。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本款新增第（4）项：（4）工程量的计算（增加）

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数量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和发包人将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按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超过设计部分不予计量（变更除外），少于设计部分予以扣减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为由向发包人要求调价、索赔。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6.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办理。

1. **其他补充内容：**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人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元(¥)。发包人最终支付合同金额以审计确定金额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安全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l、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原环境自然植被，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为依据编制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10万元的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保问题被甲方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合同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为减少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参与建设有关各方的生产、生活必须符合本细则的以下规定。

第一节建立环保和水保管理体系

一、甲方成立领导小组，由甲方法人代表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工程部主任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工程处，指导、检查全线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各自建立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小组，负责相应合同段和驻地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宣传、检查各自合同段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并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对职工（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尽可能地使环保意识深入到每一个员工（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心中，保证各项工作逐一落实。

第二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一、自然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保护沿线植被，减少植被破坏，保护水资源和自然景观，避免因施工引起水质污染等环境问题。

2、保护施工区内野生动物，严禁猎杀、捕捉或恐吓野生动物，保护沿线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和迁移通道。

3、开工前详细规划施工便道、取弃土场和施工营地等的临时用地，用地计划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严禁随意开辟施工便道、取弃土场，严禁随意设临建工程。

4、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对场地和人员活动范围进行界定，不得随意超出规定范围，并设置标语牌、界碑牌等标志，防止对施工生产、生活范围之外区域的植被造成破坏。

5、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时清除运走。

6、完工后对场地和砼搅拌场、路面冷热拌和场等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掘除硬化地面，将弃碴、废物运走，同时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植被恢复。

7、尽量利用既有便道和原有公路进行路基填料的运输，减少土地的占用。如有新修便道，完工后对新修便道进行达标整理保留备作公路养护维修便道或掘除原填料，恢复植被、恢复原貌。尽量租用当地已有的房屋或拼装活动板房作施工生产、生活用房。

二、水资源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生活营地的生活污水，砼搅拌站、路面冷热拌和场、预制场等产生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草原、河流和渠道，须经沉淀或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

2、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不得堆放在民用水井及河流、湖泊附近，并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3、对生产机械经常进行检修，防止机械和施工用油的跑、冒、滴、漏对水质产生污染。施工或机械产生的废油、废水，采用隔油池或采用其他方法处理合格后才能排放。

三、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

1、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污染设备，并安装空气污染控制系统，减少对空气的污染。

2、在运输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粉状材料和沥青混合料时，进行严密的遮盖。

3、利用水车，对施工现场和临时便道进行撒水湿润，防止尘土飞扬，减少空气中的固体颗粒。

4、对汽油等易挥发品的存放要密闭，并尽量缩短开启时间。

5、路面冷热拌和场生产时，严格控制粉尘的污染，注意回收和覆盖。

6、生产和施工现场、路面冷热拌和场、砼搅拌站和预制场地等应加强对噪音的防治，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减少对居民噪音的干扰。

四、固体废弃物

1、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

2、施工中的废弃物，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后，运到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理。

3、报废材料或施工中返工的挖除材料应立即运出施工现场，各种包装袋及时清理处理，以免造成白色污染。

4、加强材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高速行驶，从而保证不会沿线撒漏，若洒漏须迅速清除。

五、保护文物及宗教设施

1、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保护宗教设施及场地不受影响和破坏。

2、保护国家文物，对施工中挖出的古董文物，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定进行保护和上交。

六、重要设施的保护

1、保护施工场地附近的通讯设施。

2、保护当地的军用设施设备。

3、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输电线路及设施。保护附近的输水管道及设施。

4、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光缆进行严密的管理，不致因施工机械造成破坏和人为破坏。加强对光缆的监护，确保施工期间万无一失。

七、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驻地环境由各合同段（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环保小组具体负责管理和维护建设。生活及办公区四周设置防污排水沟，排水沟直接与污水处理池连接，避免生活区域内的水流直接排放到地面和河流、湖泊，造成环境污染。

2、注意生活垃圾的处理，垃圾集中堆放，定期送到当地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3、生活废水排入污水池，进行处理后才能排放。污水池应注意污水不渗漏，以免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并应进行加盖，有除臭设施，以免造成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有）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工程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当日乙方提现总金额不得超过 万元，超过 万元的，需有甲方书面同意文件后方能支取，丙方不得擅自支付超过 万元的现金提取。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签发开工令之前，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指挥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应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缴纳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返还农民工工保证金。

4．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农民工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工人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乙方需在甘孜州内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帐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 ，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汇入个人工资帐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每期计量支付时，乙方应如实填报上期农民工工资兑付表及本期农民工工资兑付计划。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6．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7．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8．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每期计量支付时，乙方应如实填报上期农民工工资兑付报表及本期农民工工资兑付计划。

9.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0.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甲方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十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履约现金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7.3.1款提交的现金（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2．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7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需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3．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4．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